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

電話：03-5518101~2549

電子郵件：185161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
及建照組承辦人(公告及範圍圖共5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 字第 10001171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」範圍內「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(第二標)」驗收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辦事處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養護科(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(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(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(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)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及建照組承辦人(公告及範圍圖共5份)

縣長邱鏡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 字第 1000117167 號

主旨：公告「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十興路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」範圍內「竹北市縣治三期細部計畫道路工程（第二標）」驗收開闢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。
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至100年9月28日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